（上接B553版）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间为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可行权期以自主行权方式合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52,969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2,652,969元，总股本相应增加2,652,969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3,143,763元增加至人民币505,796,732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503,143,763股增加至505,796,732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143,76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796,732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3,143,763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5,796,732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目标、公司现金流量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确定分红频次，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增加分红频次。实施中期分红的，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基准上，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稳定股东预期。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六）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二）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五）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670,000万元	210,391.78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不适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3,244.4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3.85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助力公司鳗鱼主业高质量发展，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7亿元（人民币，下同）的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包括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44.5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2.5亿元。子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额度分配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2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1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1.9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19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预计最高担保金额	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比例	截至2026年4月9日实际担保余额
金融机构授信担保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20,000	104.36%	62,682.22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0	47.44%	27,30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41,000	19.45%	17,614.77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19,000	56.45%	66,853.70
		小计	480,000	227.69%	174,450.68
业务履约担保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105,000	49.81%	27,545.25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00	9.49%	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36,500	17.31%	6,619.96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28,500	13.52%	7,741.90
		小计	190,000	90.13%	35,941.10
合计			670,000	317.82%	210,391.78

注：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3）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6）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批的情形。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当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发生单笔融资期限超过五年（含五年），并且需要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相保的经济业务时，则由公司董事长亲自签署。以上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担保。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7亿元的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提高担保额度使用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告附件。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其他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总体安排，具体的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担保合同内容由公司和子公司等合同主体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供应商、客户等业务单位、债权人等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7亿元的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及资金状况所进行的，有利于各公司融资顺畅及资金调配，保障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03,244.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43.85%。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74,450.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75%；（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35,941.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5%；（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6,436.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77%；（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36,416.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7%。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实际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附件1：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内的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2025.12.31）	净资产（2025.12.31）	营业收入（2025年1-12月）	净利润（2025年1-12月）
一、金融机构授信担保										
（一）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1	诏安双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1/12/20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	3,000	水产养殖	100%	12,512.75	2,880.49	4,894.51	-53.12
2	建瓯市漏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1/3/5	福建省建瓯市东峰镇	1,000	水产养殖	100%	11,344.01	965.75	1,693.30	-355.92
3	龙岩永定迁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0/9/3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	800	水产养殖	100%	10,112.39	931.72	6,220.95	10.90
4	福清祥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0/9/9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500	水产养殖	100%	19,159.46	565.00	5,415.89	-134.64
5	福清鑫鱼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0/9/10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500	水产养殖	100%	12,744.33	-170.87	4,690.49	-524.71
6	武宁县官田源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2/6/22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	2,000	水产养殖	100%	9,814.72	1,395.31	1,778.21	-483.27
7	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3/9/28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	4,000	水产养殖	100%	15,097.88	3,927.20	3,324.33	-63.19
8	福建海港食品有限公司	2020/9/3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10,000	水产品加工与销售	100%	40,852.99	8,835.41	21,434.79	-1,145.70
9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8/10/27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20,000	商品贸易	100%	94,985.51	20,311.50	184,221.93	114.52
10	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25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	6,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	15,993.04	4,046.46	17,480.49	-740.48
11	泉州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2,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	5,698.96	917.62	3,004.12	-146.89
12	浙江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1,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	2,392.13	297.96	1,232.04	-218.25
13	广东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4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1,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	2,482.49	307.68	1,985.85	-15.33
14	湖北跃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2/5/6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	2,000	水产养殖	100%	8,092.74	1,805.01	2,802.07	-195.07
15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0/9/10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20,000	水产养殖	100%	89,274.96	20,496.04	53,233.07	325.31
16	武宁县融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1/10/26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	10,000	水产养殖	100%	41,386.21	10,219.53	16,359.83	100.08
17	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3/2/7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	4,000	水产养殖	100%	18,199.15	4,190.41	14,749.47	233.29
18	湖北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1/11/21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	9,000	水产养殖	100%	31,445.80	8,519.99	1,348.07	-542.01
19	武宁县东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2/3/28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	7,000	水产养殖	100%	28,448.57	7,395.29	8,025.37	353.27
20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2/8/1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	5,000	水产养殖	100%	25,424.96	4,937.84	1,309.52	-42.26
（二）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1	福建祥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11/6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实收1,220	商品贸易	100%	11,891.28	6,215.32	1,790.47	-230.11
22	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2020/9/9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20,000	水产养殖	100%	62,528.89	20,354.94	18,161.76	58.44
23	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2/4/25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15,000	水产养殖	100%	42,062.73	15,525.03	19,436.62	485.70
24	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2/6/9	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	10,000	水产养殖	100%	20,062.48	9,547.92	1,588.86	-474.19
25	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2/5/5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	8,000	水产养殖	100%	22,570.90	7,661.44	7,474.98	-318.56
26	鄱阳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2/5/27	江西省黄冈市鄱阳县	7,000	水产养殖	100%	16,771.15	6,752.77	2,180.41	-260.84
（三）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27	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4/5/26	永安市曹远大兴工业区	7,000	酪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63.31%	14,645.40	2,364.48	20,496.70	-339.74
28	武平鑫龙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26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	2,000	酪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63.31%	3,079.28	689.45	8,666.78	-7.36
29	福建小凤鲜禽业有限公司	2020/6/5	福建省邵武市卫闽镇	6,000	酪禽养殖及销售	30.27%	15,097.10	4,009.34	7,041.45	-2,040.94
（四）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30	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1993/5/6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504	酪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44.94%	2,452.76	861.96	12,477.65	134.30
31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2002/10/30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	34,700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51.87%	87,855.51	41,021.90	48,927.66	2,193.36
32	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3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0,000	技术服务与开发	63.31%	45,092.47	30,203.14	2475	1,029.38
33	漳州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30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3,000	酪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63.31%	9,103.82	4,838.14	38,910.07	282.15
34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1988/8/30	福建省福州市	2,947	投资控股	81.00%	41,510.39	37,862.01	3,337.30	5,136.13
35	福建省金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2011/10/20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	2,000	酪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41.21%	8,347.31	5,363.84	21,114.96	184.53
36	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26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	2,000	酪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63.31%	8,509.79	5,968.45	38,469.23	1,026.72
37	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2002/5/10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2,000	酪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40.50%	7,422.07	4,345.27	37,548.64	570.07
38	福建华龙集团永安黎明饲料有限公司	1999/6/21	福建省永安市	2,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46.60%	12,834.66	8,007.38	29,663.41	612.94
39	福建省漳州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2011/12/9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2,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41.21%	12,700.45	5,561.46	79,784.41	969.04
40	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2000/8/11	福建省邵武市	1,800	酪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44.55%	16,519.79	12,053.35	29,016.63	389.26
41	龙岩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26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1,500	酪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63.31%	6,719.19	2,918.24	19,789.93	408.76
42	宁德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26	福建省宁德市	1,500	酪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63.31%	4,257.26	2,850.83	15,701.55	185.32
43	漳州龙康饲料有限公司	2022/9/15	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	1,000	酪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22.29%	2,371.56	767.28	7,917.23	96.71
44	龙岩市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3/6/17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6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40.50%	3,266.86	1,910.25	4,455.04	222.48
45	厦门屋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2/27	福建省厦门市	100	商品贸易	63.31%	1.27	1.13	450.88	1.13
二、业务履约担保										
（一）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1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8/10/27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20,000	商品贸易	100%	94,985.51	20,311.50	184,221.93	114.52
2	泉州正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2/3/3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1,000	水产养殖	100%	8,647.12	308.35	5,035.77	-742.70
3	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20/9/3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	800	水产养殖	100%	10,112.39	931.72	6,220.95	10.90
4	福清祥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0/9/9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500	水产养殖	100%	19,159.46	565.00	5,415.89	-134.64
5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0/9/10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20,000	水产养殖	100%	89,274.96	20,496.04	53,233.07	325.31
（二）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6	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2020/9/9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20,000	水产养殖	100%	62,528.89	20,354.94	18,161.76	58.44
（三）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7	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4/5/26	福建省永安市	7,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63.31%	14,645.40	2,364.48	20,496.70	-339.74
8	武平鑫龙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26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	2,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63.31%	3,079.28	689.45	8,666.78	-7.36
（四）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9	福建省福清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1993/5/6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504	饲料生产及销售	44.94%	2,452.76	861.96	12,477.65	134.30
10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2002/10/30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上迳镇	34,700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51.87%	87,855.51	41,021.90	48,927.66	2,193.36
11	台山市金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2/3/16	广东省台山市斗山镇	1,000	商品贸易	54.56%	973.98	859.18	-	-18.92
12	漳州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30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3,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63.31%	9,103.82	4,838.14	38,910.07	282.15
13	福建华龙集团永安黎明饲料有限公司	1999/6/21	福建省永安市	2,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46.60%	12,834.66	8,007.38	29,663.41	612.94
14	福建省漳州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2011/12/9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2,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41.21%	12,700.45	5,561.46	79,784.41	969.04
15	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2002/5/10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2,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40.50%	7,422.07	4,345.27	37,548.64	570.07
16	福建省金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2011/10/20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	2,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41.21%	8,347.31	5,363.84	21,114.96	184.53
17	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26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	2,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63.31%	8,509.79	5,968.45	38,469.23	1,026.72
18	福建省邵武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2000/8/11	福建省邵武市	1,8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44.55%	16,519.79	12,053.35	29,016.63	389.26
19	龙岩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26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1,5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63.31%	6,719.19	2,918.24	19,789.93	408.76
20	宁德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2016/8/26	福建省宁德市	1,5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63.31%	4,257.26	2,850.83	15,701.55	185.32
21	漳州龙康饲料有限公司	2022/9/15	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	1,000	酪禽饲料生产及销售	22.29%	2,371.56	767.28	7,917.23	96.71
22	龙岩市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3/6/17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6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40.50%	3,266.86	1,910.25	4,455.04	222.48
23	厦门屋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2/27	福建省厦门市	100	商品贸易	63.31%	1.27	1.13	450.88	1.13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提高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融资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提请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